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

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规定，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市公司拟进行资产置出事宜涉及的该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实施评估程序后，委估置出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09,825.45 万元，评估价值 473,021.42 万元，评估

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63,195.97 万元，增值率为 15.4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0,070.40 万元，评估价值 129,348.86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19,278.46 万元，增值率为 17.5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99,755.05 万元，评估价值 343,672.56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43,917.51 万元，增值率为 14.65%。

二、本次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合理，且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上市公司一直从事煤炭生产、洗选加工和销售，近几年由于古山煤矿和西露天

煤矿的停产，人员出现极大的冗余以及风水沟煤矿和六家煤矿实际产能低于设计产能等原因，导致近几年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年来一直为负，且没有明显迹象表明未来经营情况有所好转，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无法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发展趋势，并且未来收益、风险无法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收益法不适用。

2.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上市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3.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理由二：由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洗选加工和销售，其特殊的地质条件、煤质以及其他自身的特点，导致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不适用。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

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设备发票合规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税务机构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

（7）评估范围仅以上市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上市公司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假设机器设备不存在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且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9）假设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0）假设被评估资产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11）假设委估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事项、涉诉事项、或存在抵

押担保事项、涉诉事项已全部揭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选取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宏观经济信息、行业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选择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履行必要的决策

2021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评估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在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评估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应用合理，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

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盖章页)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8日

